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0.412億元，增幅約6.2%
- 毛利率由2009年約28.6%減少至2010年約2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8,410萬元，減少約21.7%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10.56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41,420	980,222
銷售成本		(786,435)	(699,718)
毛利		254,985	280,504
其他收入	4	12,973	4,496
研發成本		(37,095)	(36,5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525)	(51,767)
行政開支		(80,912)	(65,891)
財務成本	5	(3,471)	(4,357)
稅前利潤		98,955	126,438
所得稅開支	6	(14,850)	(18,96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84,105	107,47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10.56	24.21
— 攤薄 (人民幣分)	9	10.33	17.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48	118,175
預付租賃款項		20,683	21,154
遞延稅項資產		5,657	7,330
無形資產		5,431	—
		<u>203,819</u>	<u>146,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855	315,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34,337	559,466
預付租賃款項		462	45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011	26,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836	553,263
		<u>1,493,501</u>	<u>1,455,1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43,382	537,812
應付股息		735	758
應付稅項		10,497	12,922
短期銀行借款		—	127,135
遞延收入		1,243	765
		<u>655,857</u>	<u>679,392</u>
流動資產淨額		<u>837,644</u>	<u>775,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463</u>	<u>922,4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69	3,499
資產淨額		<u>1,037,894</u>	<u>918,95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5
儲備		1,037,888	918,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		<u>1,037,894</u>	<u>918,9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及無線電射頻（「射頻」）子系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 期貸款的分類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348,376	423,051
基站射頻子系統	563,512	447,656
覆蓋延伸方案	129,532	109,515
	<u>1,041,420</u>	<u>980,222</u>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94,159	108,931
基站射頻子系統	114,614	107,499
覆蓋延伸方案	9,117	27,527
	<u>217,890</u>	<u>243,957</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12,973	4,496
其他開支	(128,437)	(117,658)
財務成本	(3,471)	(4,357)
	<u>98,955</u>	<u>126,4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3,937	4,499
基站射頻子系統	6,369	4,689
覆蓋延伸方案	1,464	1,085
	<u>11,770</u>	<u>10,273</u>
分部總計	11,770	10,273
未分配金額	6,140	4,841
	<u>17,910</u>	<u>15,114</u>
攤銷		
天線系統	226	—
基站射頻子系統	279	—
	<u>505</u>	<u>—</u>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12,112	14,939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260	16,558
覆蓋延伸方案	8,723	5,050
	<u>37,095</u>	<u>36,547</u>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此乃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作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i>天線系統</i>		
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	77,777	120,718
CDMA/GSM遙距電調下傾天線	50,424	39,092
PHS天線	—	294
八木天線	—	399
W-CDMA天線	76,418	87,412
TD-SCDMA天線	29,376	30,582
多頻／多系統天線	48,559	40,030
微波天線	25,693	48,005
其他天線	40,129	56,519
	<hr/>	<hr/>
	348,376	423,051
<i>基站射頻子系統</i>		
CDMA 2000射頻器件	32,704	77,798
CDMA射頻器件	13,964	21,637
GSM射頻器件	450,789	282,441
CDMA/GSM射頻器件	—	31,505
TD-SCDMA射頻器件	31,293	2,478
W-CDMA射頻器件	21,402	26,490
其他器件	13,360	5,307
	<hr/>	<hr/>
	563,512	447,656
<i>覆蓋延伸方案</i>		
室內天線	4,176	2,161
美化天線	37,861	30,109
其他產品	20,746	33,920
電纜	66,749	43,325
	<hr/>	<hr/>
	129,532	109,515
	<hr/>	<hr/>
	1,041,420	980,222
	<hr/> <hr/>	<hr/> <hr/>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15,522	333,007
客戶B ²	171,366	192,335
客戶C ³	253,610	181,123
客戶D ³	122,910	不適用 ⁴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的收入

³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⁴ 有關收入對本集團的銷售總額並無貢獻逾1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3,840	863,908
海外		
印度	5,569	28,362
芬蘭	57,488	77,114
其他	44,523	10,838
小計	107,580	116,314
	1,041,420	980,222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與開支項目相關	6,245	1,742
— 與資產相關	1,452	1,181
補償收入	932	1,049
利息收入	3,689	440
銷售材料及廢料所得	43	—
其他	612	84
	<u>12,973</u>	<u>4,496</u>

5. 財務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3,471	4,357
	<u>3,471</u>	<u>4,357</u>

6.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所得稅	13,177	20,298
遞延稅項	1,673	(1,330)
	<u>14,850</u>	<u>18,96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交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於2008年，摩比深圳為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所界定的高新科技企業公司，因此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2008年起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以15%的稅率繳稅。因此，摩比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時適用於各年度的稅率。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自2008年起為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摩比吉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2006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因此，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吉安的稅率則為12.5%。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以下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2,659	1,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8	5,219
其他員工成本(a)	120,061	108,71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491
	<u>129,748</u>	<u>116,073</u>
核數師酬金	1,590	1,63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462	434
— 已租物業	6,562	5,776
折舊	17,910	15,114
攤銷	50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6,435	699,718
存貨撇銷(計入行政開支)	830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6
匯兌虧損淨額	<u>13,796</u>	<u>359</u>
附註：		

(a)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的人民幣2,859,000元(2009年：人民幣2,248,000元)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8.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24元	—	10,641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4,359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u>19,052</u>	—
	<u>19,052</u>	<u>15,00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9年：每股末期股息0.03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350萬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105	107,470
減：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4,35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4,105	103,111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2007年第二次股息每股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0.1424元	—	4,35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84,105	107,470
	2010年	2009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436	425,89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	161,383
— 2003年購股權	10,107	14,177
— 2005年購股權	7,730	12,09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273	613,550

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分別在2009年11月25日及2010年6月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的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紅股於2009年1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8,541	331,384
減：呆賬撥備	(1,371)	(1,371)
	<u>527,170</u>	<u>330,013</u>
應收票據	171,548	201,523
租金及設施按金	1,700	1,924
向供應商墊款	8,729	6,946
應收增值稅	17,147	—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043	19,060
	<u>734,337</u>	<u>559,46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呆賬撥備並無改變。

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371,000元(2009年：人民幣1,371,000元)的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屬拖欠還款。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不大，故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概無持有關於該等結餘的抵押。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0,959	113,242
31至60日	56,557	65,595
61至90日	49,631	20,453
91至120日	43,203	11,613
121至180日	41,275	21,181
超過180日	125,545	97,929
	<u>527,170</u>	<u>330,013</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752	14,382
31至60日	50,017	52,704
61至90日	38,387	32,324
超過90日	45,392	102,113
	<u>171,548</u>	<u>201,523</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	50
31至60日	—	502
61至90日	—	581
91至120日	17	29
121至180日	—	33
超過180日	4,089	3,910
	<u>4,123</u>	<u>5,105</u>

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餘額任何抵押物。應收貿易賬款平均賬齡為149天(2009年：99天)。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74,299,000元(2009年：人民幣45,350,000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美元及歐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4,587	310,025
應付票據	131,013	170,278
應付工資	14,080	20,6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148	996
其他應付稅項	8,150	7,039
預提費用	15,280	18,018
預收款項	13,358	5,757
其他	5,766	5,097
	<u>643,382</u>	<u>537,812</u>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908	70,555
31至60日	73,990	55,324
61至90日	75,751	45,895
91至180日	165,985	102,147
超過180日	57,953	36,104
	<u>454,587</u>	<u>310,025</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到12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000	1,106
31至60日	59,099	61,985
61至90日	21,431	—
超過90日	38,483	107,187
	<u>131,013</u>	<u>170,278</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90日到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2010年收入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120萬元(約6.2%)至人民幣10.414億元(2009年：人民幣9.802億元)。

天線系統的銷售額減少17.6%至約人民幣3.484億元(2009年：人民幣4.231億元)，而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5.9%及18.3%至人民幣5.635億元(2009年：人民幣4.477億元)及人民幣1.295億元(2009年：人民幣1.095億元)。

天線系統

由於2009年授出3G牌照，中國網絡運營商部署其3G網絡，因而對本公司的3G相關產品需求強勁。同時，網絡運營商仍持續提升並拓展現有的2G網絡。因此，2009年收入較過往年度大幅增長。2010年，中國網絡運營商推遲網路建設，網路建設進度緩於去年。然而，2010年下半年本公司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在不同國家(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墨西哥及美國)應用的先進天線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回升，從而抵銷部份中國本地市場的欠佳業績。

因此，本公司運用雙頻／多頻*、3G**及2G／其他#之天線系統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2%、10%、37%至約人民幣1.768億元、人民幣1.058億元及人民幣6,580萬元，較本年度上半年錄得之收入分別下降約46%、22%、40%有顯著改善。

(* 指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及遠程電調下傾天線以及多頻／多系統天線。)

(** 指W-CDMA天線及TD-SCDMA天線。)

(# 指以上並未提及之所有其他天線。)

基站射頻子系統

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網絡運營商推遲採購加上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受到相關影響，但本公司於2010年的收入仍錄得鼓舞人心之增長。本公司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全系列的先進產品令本公司能把握不同市場의各種機會。

運用3G*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從本年度上半年減少約65%，減幅顯著收窄至2010年全年減少約20%至約人民幣8,540萬元。而運用2G/其他**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從本年度上半年增加約29%，增幅擴大至全年增加約40%至約人民幣4.781億元。

(* 指CDMA 2000射頻器件、TD-SCDMA射頻器件及W-CDMA射頻器件。)

(** 指GSM射頻器件及以上並未提及之所有其他射頻器件。)

覆蓋延伸方案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平衡的產品組合。本年度美化天線的收入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3,790萬元。同時，電纜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微增約13%至約人民幣8,750萬元。

客戶

如上文所述，中國網絡運營商將採購自2010年上半年推遲至下半年，導致來自彼等之收入下降。來自中國網絡運營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026億元，而2009年為人民幣3.498億元。

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來自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的收入減少約49.7%，但下半年的收入錄得強勁復甦。中國網絡運營商恢復採購及中興通訊於多個新興國家實施網絡建設項目，致使對本公司的天線產品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需求強大。因此，本公司對中興通訊的銷售較2009年的人民幣3.33億元僅略減至約人民幣3.155億元。

本公司致力提供質素優良的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令來自廣泛的國際客戶之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對諾基亞西門子網絡及阿爾卡特朗訊的銷售分別增加約40%及226%至約人民幣2.536億元(2009年：人民幣1.811億元)及人民幣1.229億元(2009年：人民幣3,770萬元)。

本公司的多元化國際客戶將本公司產品配置於彼等的網絡系統，提升了摩比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毛利

2010年，本公司毛利減少約9.1%至約人民幣2.550億元(2009年：人民幣2.805億元)，而毛利率由2009年的28.6%減少至本年度的24.5%，主要是由於中國賣方之間競爭激烈，2009年毛利率較高的3G產品的收入減少，而因應客戶需求，毛利率較低的2G產品的收入比例較高所致。

儘管賣方之間競爭對3G天線產品的毛利率構成壓力，但運用新開發先進雙頻／多頻天線的銷售抵銷了該等不利影響。該等產品對客戶更具價值，亦為本公司產生更高的毛利率。本公司的天線分部毛利率自2009年的約29.3%升至2010年的約30.5%。

2010年，大部分收入來自毛利率較低的GSM射頻器件，因此射頻子系統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約27.7%降至2010年約23.2%。

儘管本公司毛利率較為可觀的美化天線的銷售有所增加，但是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本公司電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因此，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約30.1%降至2010年約1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300萬元，是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9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09年約人民幣5,180萬元減至2010年約人民幣4,750萬元，主要是由於天線產品銷售減少，令運輸、物流成本及業務開發開支下降所致。上述所節省開支部份被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約人民幣6,590萬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8,090萬元，是由於(1)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導致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的資產有匯兌虧損；(2)業務擴張所需平均僱員人數、工資及相關法定責任增加；(3)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專業及顧問續聘費用；(4)折舊費用及維修開支增加；及(5)位於深圳寶安的新廠房產生的租金支出。

研發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590萬元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後，開發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3,650萬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3,710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為客戶量身定製的開發項目測試費用增加以及新設備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雖然中國的銀行借款利率有所提高，本集團減少銀行借款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融資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440萬元降至2010年人民幣約350萬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9,900萬元（2009年：人民幣1.264億元）。扣稅前的純利率由2009年約12.9%減至2010年9.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約人民幣1,900萬元減至2010年人民幣1,490萬元。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就稅前利潤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5.0%。

年內利潤

2010年利潤減少約21.7%至人民幣8,410萬元（2009年：人民幣1.075億元）。本公司於2010年的純利率約為8.1%，而2009年為11.0%。純利率減少總結是由於之前毛利率較高的雙頻／多頻及3G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毛利率減少以及在深圳、吉安及西安為未來發展而擴大營運規模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成為全球一流的移動通信射頻技術供應商」的願景目標，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電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在2010年，本集團對這些國際客戶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超過50%，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同時，本集團的產品已通過北美與歐洲客戶的測試認證，並收穫訂單，更同時有多款新產品（包括LTE (Long Tem Evolution：即3G技術上的演進) 技術產品) 立項研發，本集團相信通過更全面的產品與技術支持，在國際市場中的供應份額會持續增長。

另外，新興市場的網絡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2010年本集團獨自以及通過設備商客戶最終銷往新興市場的產品亦有顯著增長，例如印尼與越南等國家。隨著這些市場的電信需求增長及3G網絡建設，同時本集團對印度市場亦在2010年下半年恢復銷售，本集團將持續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快速增長，包括亞太、拉美、中東與非洲，並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的基站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基於國內外網絡建設經驗，國內3G網絡建設預計將持續數年。隨著3G終端的不斷發展及數據應用的增長，國內3G網絡建設亦要相應增長。同時，2G網絡流量加大，亦存在網絡擴容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國內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在未來會恢復增長，這將提高國內運營商對本集團天線及覆蓋延伸產品以及國內設備商對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

產品方面

2010年，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並建設全球領先水平的天線方向圖測試實驗室，產品技術進一步提升。

天線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在2010年除了進一步鞏固在國內運營商市場中的領先份額，在海外運營商市場與系統設備商市場的拓展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亦有多款天線產品通過國際設備商客戶的測試，並有基站天線通過歐洲運營商的測試及已近期取得訂單，這將顯著拓寬本集團為國際客戶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在多頻多系統天線的開發上走在國內行業前列，並在海外多個項目中實現批量組網。

射頻子系統產品上，2010年本集團CDMA射頻子系統產品通過北美客戶測試認證並取得訂單，同時進一步受託開發LTE的射頻子系統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開發了多款多頻射頻子系統產品，預計未來3G、4G與多頻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會顯著增長。同時，本集團的介質加載濾波器技術取得突破，亦能顯著提高濾波器小型化後的性能表現。並且，本集團亦加大對運營商客戶提供塔頂射頻子系統的推廣，如塔頂放大器，並結合天線系統產品及其它產品為客戶提供塔頂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覆蓋延伸產品上，國內3G網絡建設的網絡優化、性能改善，除對基站天線與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需求外，還將帶來對美化天線、室內天線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公司與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及收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的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376億元(2009年：人民幣7.758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079億元(2009年：人民幣3.155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987億元(2009年：人民幣5.315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856億元(2009年：人民幣4.803億元)。

本集團堅持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45日(2009年：140日)、216日(2009年：163日)及247日(2009年：213日)。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整體而言，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平均信貸期一般較全球網絡營運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已抵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00萬元(2009年：人民幣2,65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78億元(2009年：人民幣5.533億元)且並無短期銀行借款(2009年：人民幣1.271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2.1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3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0%，而2009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約7.9%。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定按固定利率及因應當時市場水平浮動的利率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的主要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現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外匯風險。2010年12月31日，我們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相當於人民幣1.24億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合共發行了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3.38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50億元（已扣除相關費用）。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說明動用了約人民幣1.69億元：

- 約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分別用於本公司在深圳、吉安及西安的辦公室及廠房，以購買設備以及建造和發展生產線及廠房大樓；
- 約人民幣3,700萬元用作研發開支，包括支付深圳研發中心的工程師、測試費及研究材料的費用，另外約人民幣100萬元用作吉安廠房的產品開發，人民幣5百萬元已用於西安研發中心的營運及擴展；
- 約人民幣5,5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900名員工。截至2010年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300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從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會載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0年年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天舒先生及包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的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審查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為了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佳績，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建議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11年7月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登末期業績及2010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2011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